

專利處理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向專利專責機關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申請之專利案件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科目：以專利之種類分為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3類。

（二）橫列科目：分為新申請案申請、再審查案申請、舉發案申請、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、發明公開案、公告發證案及核駁案等8類，其中新申請案申請、發明公開案與公告發證案均再按本國人及外國人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發明專利：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者，得申請發明專利。

（二）新型專利：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，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者，得申請新型專利。

（三）新式樣專利：凡對於物品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者，得申請新式樣專利。

（四）新申請案：為取得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專利所提出申請者。

（五）再審查案：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有不服者，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**60**日內備具理由書，申請再審查。

（六）舉發案：有違專利法第67條、第107條或第128條**第1項**各款之情事者，任何人得附具證據，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。

（七）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：依據專利法第37條規定，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3年內，任何人都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。

（八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：新型專利經公告後，任何人得就新穎性、進步性、擬制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之規定，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。

（九）發明公開案：依據專利法第36條規定，發明申請案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，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，自申請日起18個月後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。

（十）公告發證案：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准予專利，並經申請人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後，予以公告並核發證書者。（指93年7月1日以後公告者）

（十一）核駁案：專利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專利要件，不准予專利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每月向該局提出申請之專利案件（包括新申請案、再審查案、舉發案、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等），及該局每月辦理之發明公開案、公告發證案及核駁案等專利案件，經由該局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」蒐集產生之統計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